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anzhoucoal.com.cn](http://www.yanzhoucoal.com.cn)）刊登的《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9年12月4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劉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 **一、批准《关于增加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批准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期”）签署《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公司与兖矿集团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海中期增资（“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每股定价为上海中期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即人民币 1.62 元/股，公司与兖矿集团分别缴纳交易对价人民币 3.24 亿元（其中人民币 2.00 亿元作为上海中期增加的注册资本金）和人民币 6.48 亿元（其中人民币 4.00 亿元作为上海中期增加的注册资本金）。

本次增资后，公司与兖矿集团在上海中期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9名非关联董事一致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19年12月4日的关于增加上海中期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关联交易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 二、批准《关于收购青岛东方盛隆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 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端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5,339.77万元交易价格受让兖矿集团所持青岛东方盛隆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待履行必要的国资监管审批程序后生效。

2. 授权任一名董事具体办理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相关手续。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9名非关联董事一致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19年12月4日的关于收购青岛东方盛隆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